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以下簡稱參考附表)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本會前於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訂定參考附表，並經 95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09500514200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辦理 2 次內容修正。
- 二、為配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並考量實務上需求，修正參考附表內容，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
  - (二)重新檢視並修正可量化及不可量化部分之工程項目所對照之法令依據，並將項次重新依序編號。
  - (三)可量化部分，增加「模板支撐」、「構造物拆除支撐」、「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生命偵測器(儀)」、「安全母索」等項目。
  - (四)不可量化部分，增加(四)其他，項下增加「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文件製作費」、「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等項目。

(五)其餘就工程項目、說明及備註文字酌修部分詳參考附表  
(劃底線處)。

三、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予量化，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

四、有關本會歷年重要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函釋，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路徑：法令規章/施工管理相關規定/相關函釋) 參閱。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

